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漳龙建法罚〔2026〕018号

被处罚人：龙海市榜建食品冷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井辉

地　址：龙海市榜山镇上苑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81593494439 6

经查：你司投资建设的龙海市榜建食品冷冻有限公司冷库2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消防备案，我局于2026年7月23日对建设单位的相关人员做询问笔录，被询问人对违法情况表示属实。上述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行政执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经审理后，本局于2026年7月29日向龙海市榜建食品冷冻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司提出放弃申辩和陈述、要求组织听证的权利。

本局认为：你司之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龙海市榜建食品冷冻有限公司冷库2为火灾危险性丙类的工业建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5年版）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司的违法行为做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4000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漳州市龙海区财政局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漳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 8月 6日